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[2024]13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3 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市自然资(管制)请[2024]16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惠东县平山街道青云居幸新经济合作社、大岭街道池竹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池竹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池竹村第三经济合作社、池竹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池竹经济联合社、大岭社区居四新、跃进经济合作社、大洲村沙二经济合作社、大洲村沙四经济合作社、大洲村小池竹经济合作社、新联社区潭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.4465 公顷(其中耕地 6.446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6.4465 公顷)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#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